

報關業個人資料保護宣導

報關業者合規操作指南 | 保障消費者隱私權益

核心原則

蒐集的合法基礎

蒐集個資須有明確的**特定目的**，並具備法定要件（當事人同意、法律規定、契約必要等）。

同意與告知義務

蒐集前須主動**告知當事人**蒐集目的、類別、利用期間及其權利，敏感資料須取得明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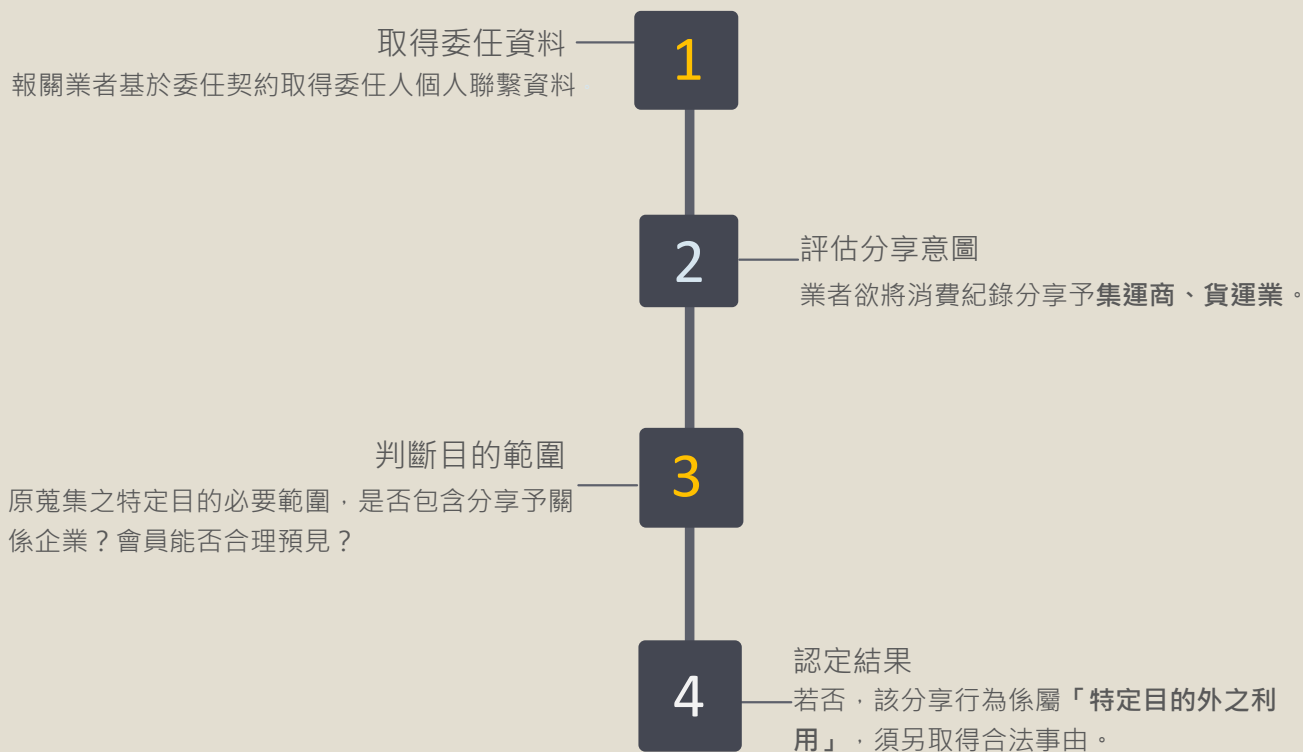
尊重拒絕權

當事人享有**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處理及刪除**個人資料的權利。

合法利用個資

避免巧立名目或理由，**任意蒐用**委任人個人資料

實務案例：資料分享情境(報關業)



⚠ 業者不得假設會員同意資料分享，應主動評估並取得明確授權。

法律遵循

適用對象

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所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報關業者及相關企業，無論規模大小。

必須遵守事項-個人資料保護法

第 20 條

1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

2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

罰則-個人資料保護法

第 47 條

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**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**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之：

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 48 條

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**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**罰鍰：

三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知之內容、方式或時限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。



保護個資，贏得信任——妥善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，不僅是法律義務，更是建立長期客戶信賴關係的基石。讓我們共同打造安全、透明、值得信賴的報關服務環境。